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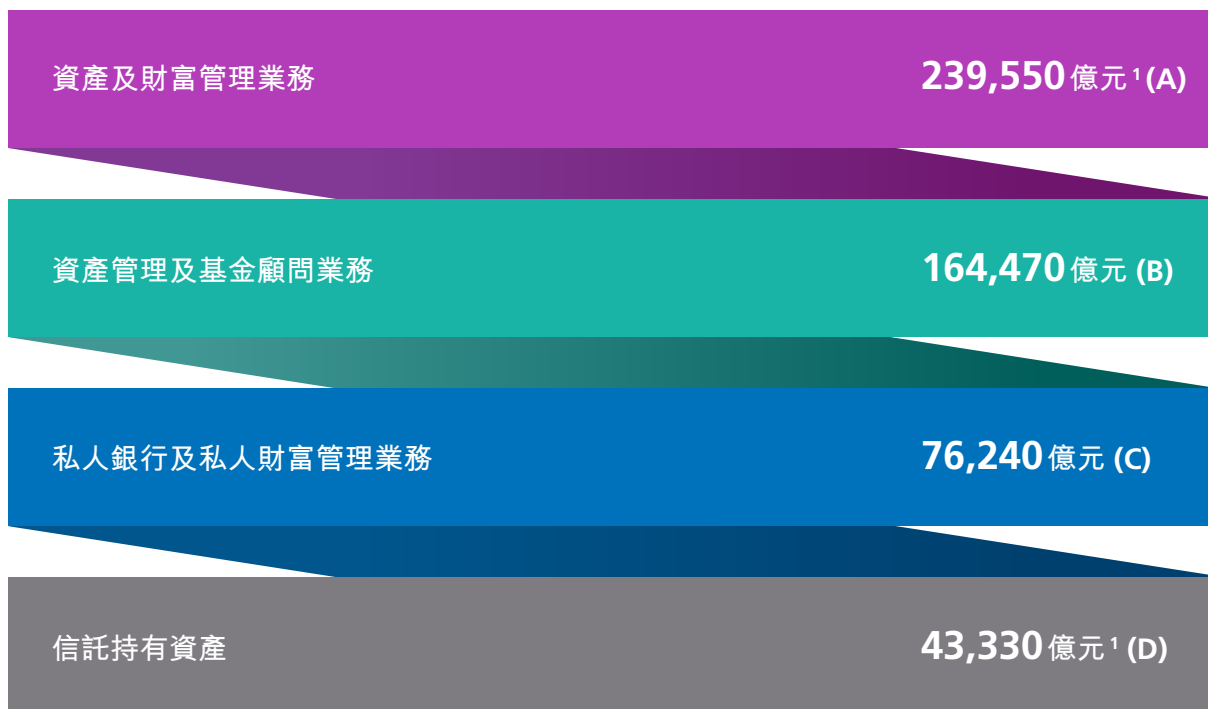
---

201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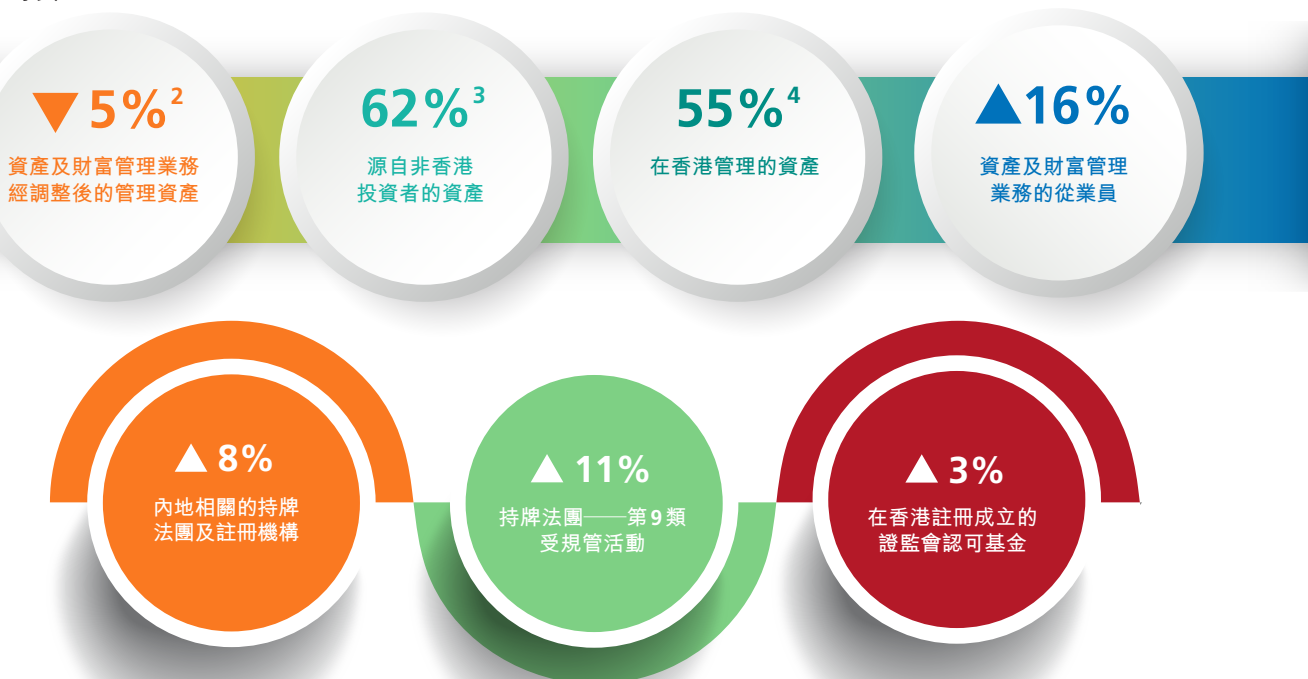
## 目錄

摘要	3
I. 引言	4
回應	5
II. 調查結果	
報告摘要	6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8
概覽	10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12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4
概覽	15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一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17
資產管理業務	
一按管理地區分析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一按投資地域分析	20
一按資產類別分析	22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3
C.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4
概覽	25
按資產來源分析	26
按客戶類別分析	27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8
按投資地域分析	29
D. 信託持有資產	30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32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37
附錄	
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44
釋義	45

## 摘要



上述項目指有關業務的管理資產。項目C及項目D下匯報的某些資產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因此亦在項目B下予以匯報。所以，項目A並非項目B、C及D直接加總後的數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的表1。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sup>2</sup>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的按年變動，經調整以剔除因調查範圍擴大而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sup>3</sup> 就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而言，但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sup>4</sup> 就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而言，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 I.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往年的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與持牌法團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本年度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統稱“受託人”）持有的資產，以便能更全面地檢視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4. 是次調查從實體（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的角度以及從客戶（即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角度闡述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5. 我們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回應

### 概況

1. 有 854 家機構表示，它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或信託服務，當中包括 747 家持牌法團、45 家註冊機構、35 家保險公司及 27 名受託人。

### 持牌法團

2. 上述的 747 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基金顧問業務，或(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62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70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9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182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9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12
	747

### 註冊機構

3. 至於 45 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或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2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8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
	45

### 保險公司

4. 是次調查共有 35 家非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 受託人

5. 27 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 II. 調查結果

### 報告摘要

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結果詳述如下：

A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過去一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截至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sup>1</sup>（30,590億美元）。

面對全球市場波動，雖然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5%<sup>2,5</sup>至230,470億元（29,430億美元），但在主要亞太股票市場出現較大的調整時，淨資金流入在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1,000億美元）。

B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6%<sup>5</sup>至164,470億元（21,000億美元）。

C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微跌2%<sup>5</sup>至76,240億元（9,730億美元）。

D

#### 信託持有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達43,330億元<sup>1</sup>（5,530億美元）。

####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非香港投資者持續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sup>6</sup>的主要資金來源，佔相關業務所管理資產的62%。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sup>7</sup>的55%，當中有50%投資於股票。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sup>2</sup>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的按年變動，經調整以剔除因調查範圍擴大而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sup>5</sup> 2018年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0.4%)；MSCI亞洲指數(美元)(-15.6%)；富時發達市場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指數(美元)(-14.0%)；恒生指數(-13.6%)；上證綜合指數(-24.6%)；及深圳綜合指數(-33.2%)。

<sup>6</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sup>7</sup> 該數額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 從業員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sup>8</sup>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42,821人，其中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從業員所佔比例日益增加。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3%至775隻，但其資產淨值則按年下跌13%至10,810億元(1,380億美元)。

### 持牌法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77家增加11%至1,643家。

### 內地相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334家增加8%至362家。

為了將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且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證監會一直積極落實相關舉措。繼與內地及其他五個市場落實基金互認安排後，證監會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分別將基金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已於2018年7月生效。證監會亦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並透過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引入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此外，本會在以下主要範疇優化了操守規定：證券借出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有關規定已於2018年11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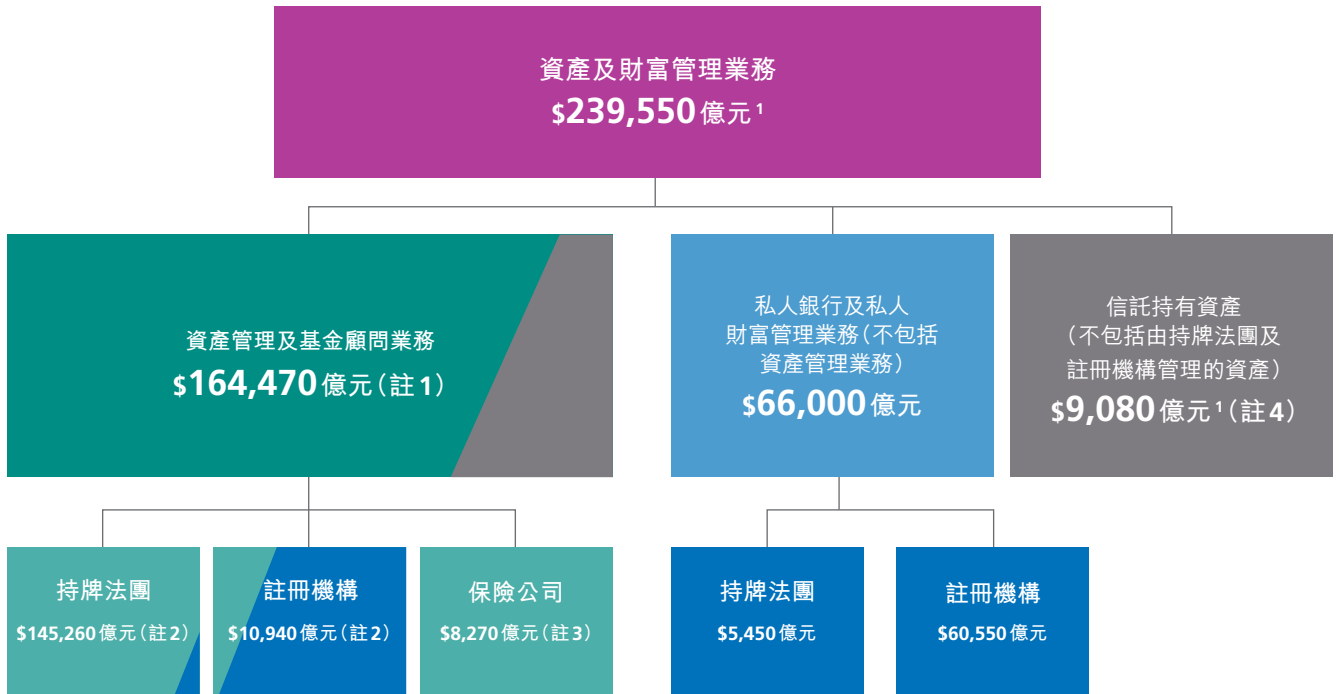
<sup>8</sup> 不包括受託人的從業員數目。

## 第II A部

#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下面的表 1 說明是次調查中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不同組成部分(以管理資產列示)之間的關係。



**表 1：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概覽**

註釋：

- 該 164,470 億元的數額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其資產管理業務下所管理的信託持有資產 (34,250 億元)。
- 該 145,260 億元及 10,940 億元的數額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提供予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分別為 980 億元及 9,260 億元。
- 該 8,270 億元的數額代表保險公司的管理資產，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
- 信託持有資產的數額為 43,330 億元<sup>1</sup>，當中的 9,080 億元<sup>1</sup> 是並非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信託持有資產 (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u>管理資產</u>	<u>部分</u>
 <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b>	<b>239,550 億元<sup>1</sup></b>	<b>II A</b>
 <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b>	<b>164,470 億元</b>	<b>II B</b>
 <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b>	<b>76,240 億元</b>	<b>II C</b>
 <b>信託持有資產</b>	<b>43,330 億元<sup>1</sup></b>	<b>II D</b>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概覽

1. 2018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上資產市場處於調整期且投資情緒低迷，截至年底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為239,550億元<sup>1</sup>。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調整後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按年下跌5%<sup>2,5</sup>至230,470億元。
2.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按年下跌6%<sup>5</sup>至164,470億元。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按年微跌2%<sup>5</sup>至76,240億元。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達43,330億元<sup>1</sup>。
5. 有關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第44頁。

### 按淨資金流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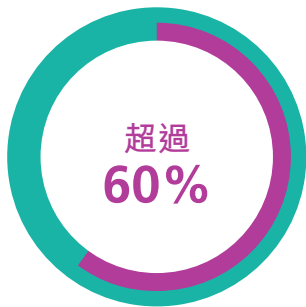
6. 2018年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淨資金流入<sup>6</sup>達7,830億元。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sup>2</sup>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的按年變動，經調整以剔除因調查範圍擴大而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sup>5</sup> 2018年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0.4%)；MSCI亞洲指數(美元)(-15.6%)；富時發達市場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指數(美元)(-14.0%)；恒生指數(-13.6%)；上證綜合指數(-24.6%)；及深圳綜合指數(-33.2%)。

<sup>6</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過去五年，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比例

### 按資產來源分析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達142,15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sup>6</sup>的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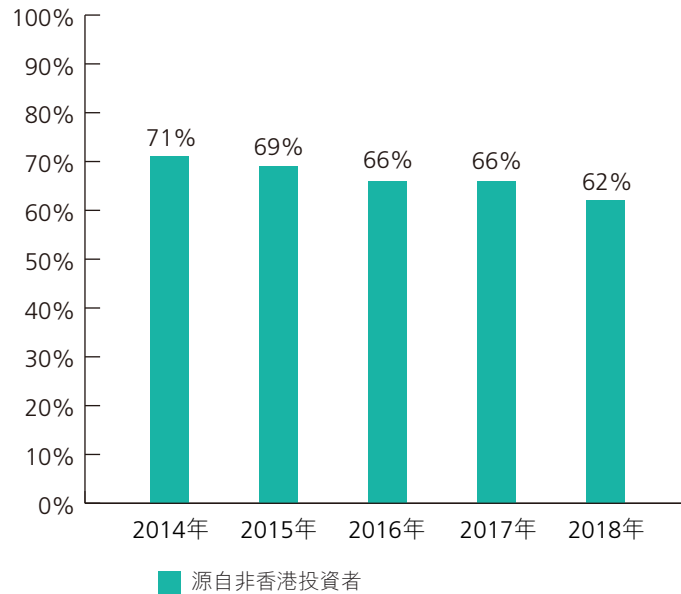


表 2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sup>6</sup>—(227,670 億元) 按資產來源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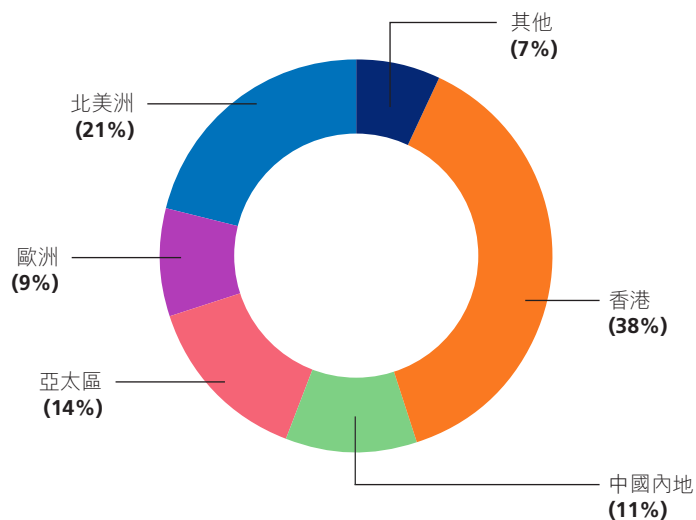


表 2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sup>6</sup>—(227,670 億元) 按資產來源劃分

<sup>6</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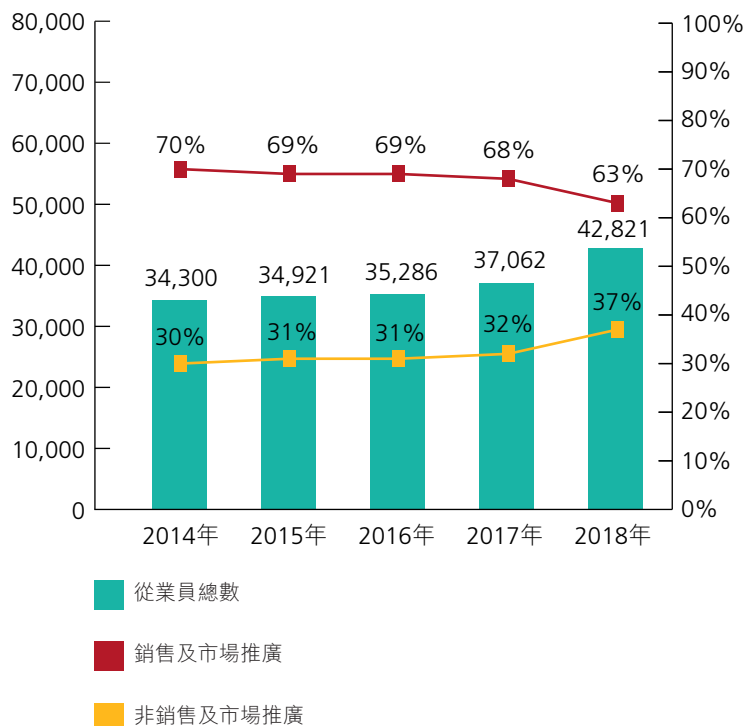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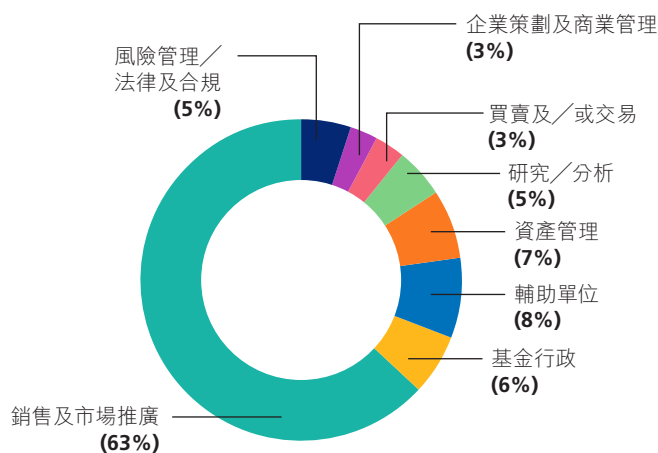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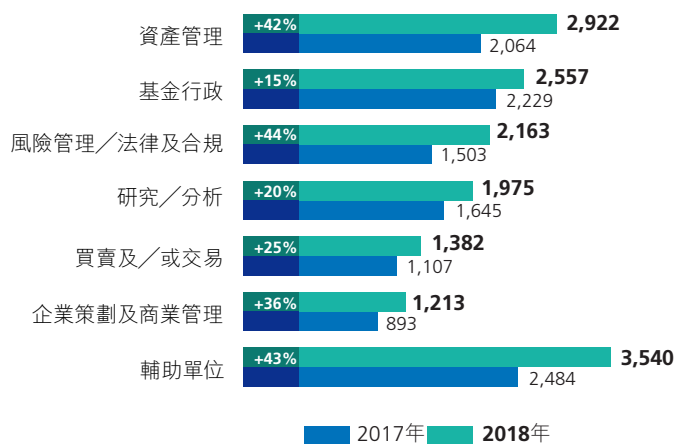
表 3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sup>8</sup>概況—按職能劃分

8. 2018年，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人數<sup>8</sup>為42,821人。升幅主要是來自本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保險公司新回應者。儘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數佔行業總人數<sup>8</sup>的63%，但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數的比例持續增長。

<sup>8</sup> 不包括受託人的從業員數目。



**表 3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sup>8</sup>概況—按職能劃分(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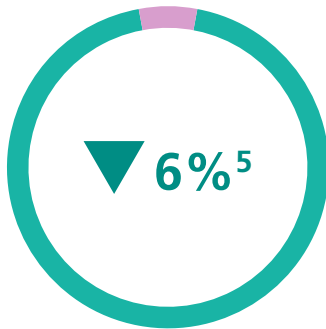
**表 3C：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sup>8</sup>概況—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從業員人數(2018年與2017年比較)**

<sup>8</sup> 不包括受託人的從業員數目。

## 第II B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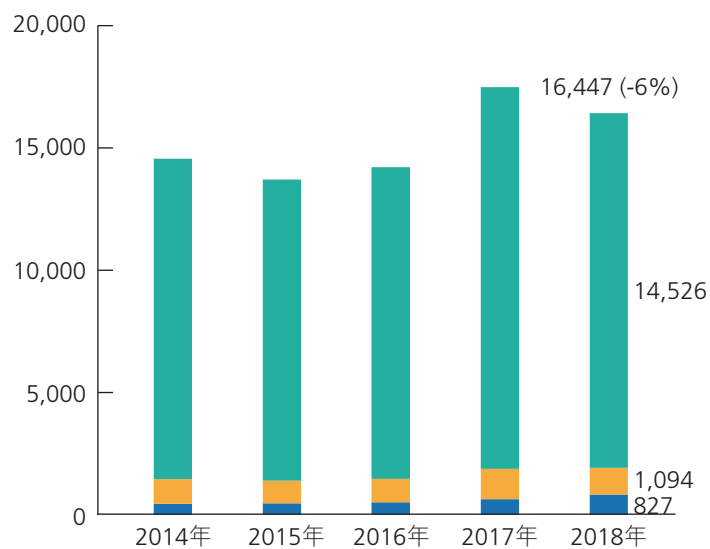
# 資產管理 及基金 顧問業務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9</sup>—概覽



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

9.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基金經理在香港向海外管理公司提供的機構基金顧問服務。
10. 作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額達164,470億元，儘管較一年前下跌6%<sup>5</sup>。
11. 總體而言，本年度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受著資產價格下調和組織變動影響而下跌。本年度新參與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機構，以及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全年所錄得4,040億元<sup>10</sup>的淨資金流入這兩個因素把部份跌幅抵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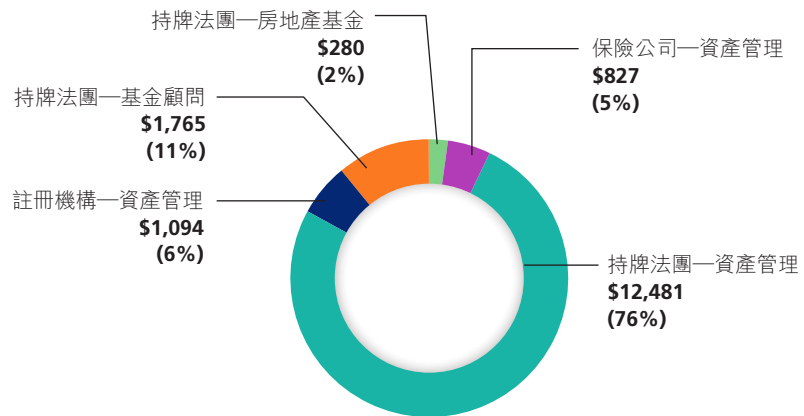
- 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
-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
- 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表 4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十億元)

<sup>5</sup> 2018年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0.4%)；MSCI亞洲指數(美元)(-15.6%)；富時發達市場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指數(美元)(-14.0%)；恒生指數(-13.6%)；上證綜合指數(-24.6%)；及深圳綜合指數(-33.2%)。

<sup>9</sup>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45頁。

<sup>10</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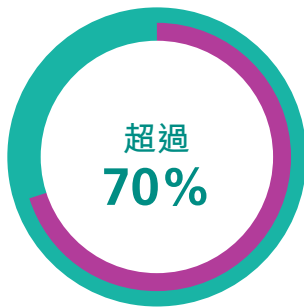


**表 4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164,470 億元)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2018 年)(十億元)**

12. 持牌法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主要部分；2018 年，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額按年下跌 7% 至 145,260 億元。
13. 香港資產管理業正在發展。截至 2018 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一年前的 1,477 家增加 11% 至 1,643 家。在 2018 年，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個人數目亦由上一年的 10,530 人增加 11% 至 11,689 人。



##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源自專業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比例

1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專業投資者的投資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中佔76%，而源自機構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投資佔總額的比例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1%增至69%。增長主要因法團、金融機構及基金的專業投資者的參與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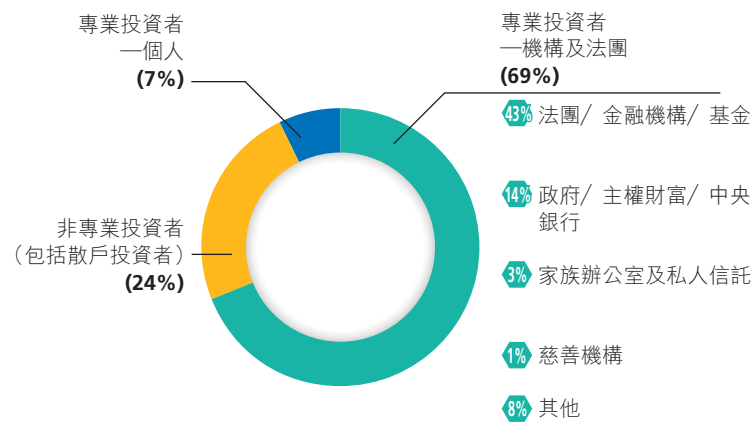


表 5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 (161,670 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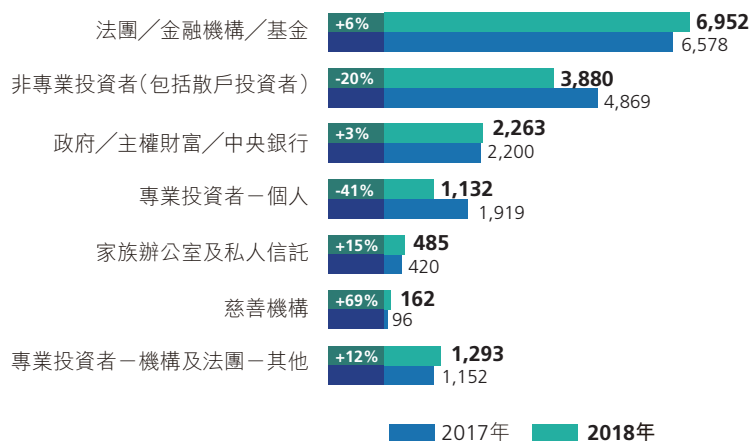


表 5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按客戶類別劃分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十億元)

<sup>10</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5. 公募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認可的基金)於2018年佔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的35%，其次是管理帳戶(26%)及私募基金(18%)。對沖基金(6%)和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sup>11</sup>(5%)已包括在私募基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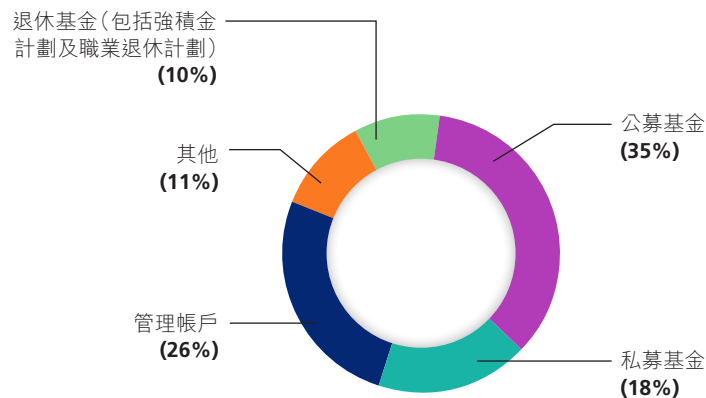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161,670 億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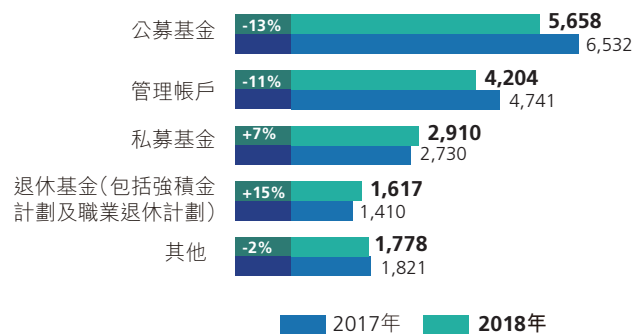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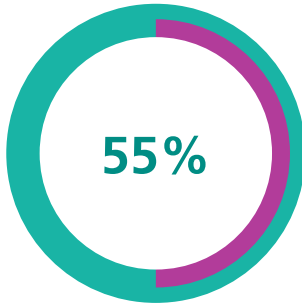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sup>10</sup> —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十億元)

<sup>10</sup> 該數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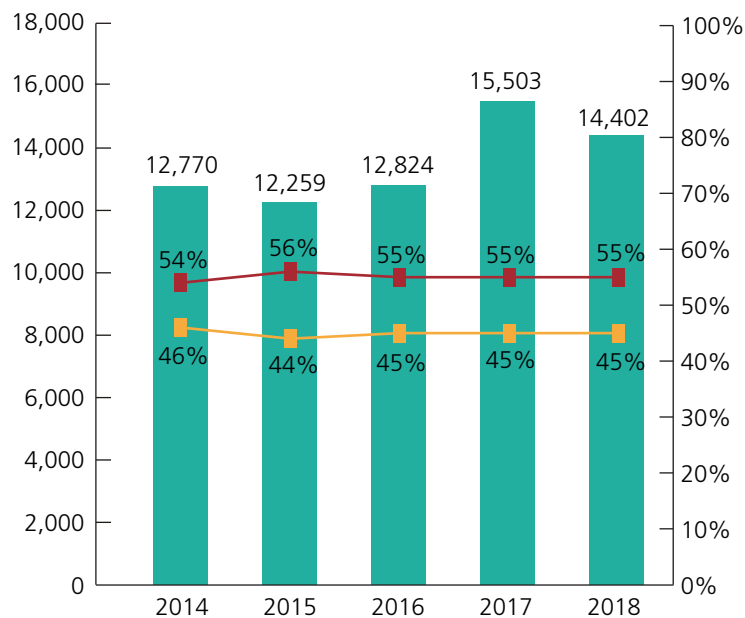
<sup>11</sup> 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並非所有都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18年達1,59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於2019年3月25日的數據)。

## 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按管理地區分析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比例

16. 一如以往，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由2017年的85,790億元減少至79,880億元。2018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佔整體的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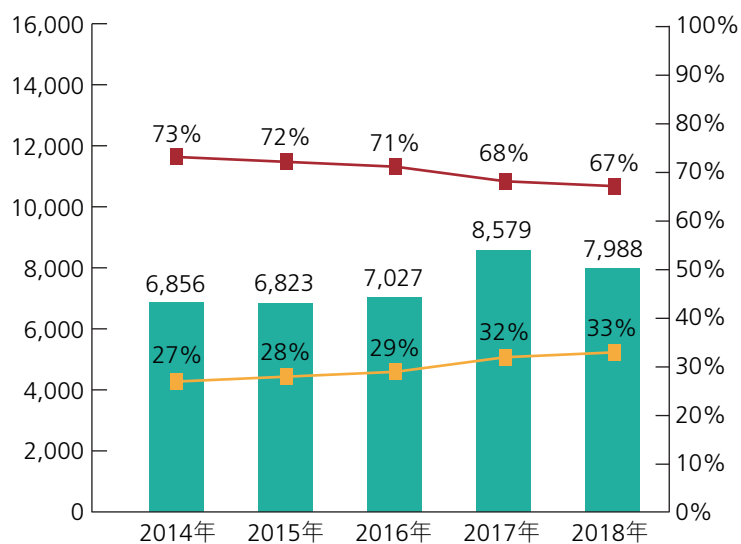
- 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
-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

表 7A：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按管理地區劃分 (十億元)

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由上一年的2,205隻輕微下跌至2,195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3%至775隻，儘管其資產淨值按年下跌13%至10,810億元(1,380億美元)。

<sup>7</sup> 該數額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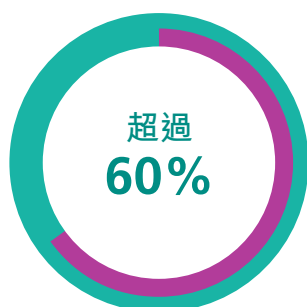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sup>7</sup>

■ 投資於亞太

■ 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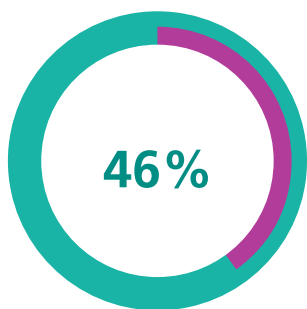
表 8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按投資地域劃分(十億元)



過去五年，投放於亞太區的資產比例

19. 2018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中有67%投放於亞太區。亞太區仍然是最受香港基金經理歡迎的投資地區，但由於基金經理分散投資，投放至歐洲及北美洲的投資比例由2017年的24%增加至27%。

<sup>7</sup> 該數額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比例

20. 基金經理仍然傾向選擇投資於香港市場，該市場上的投資在2018年達到25,030億元，佔本地管理的所有資產<sup>7</sup>的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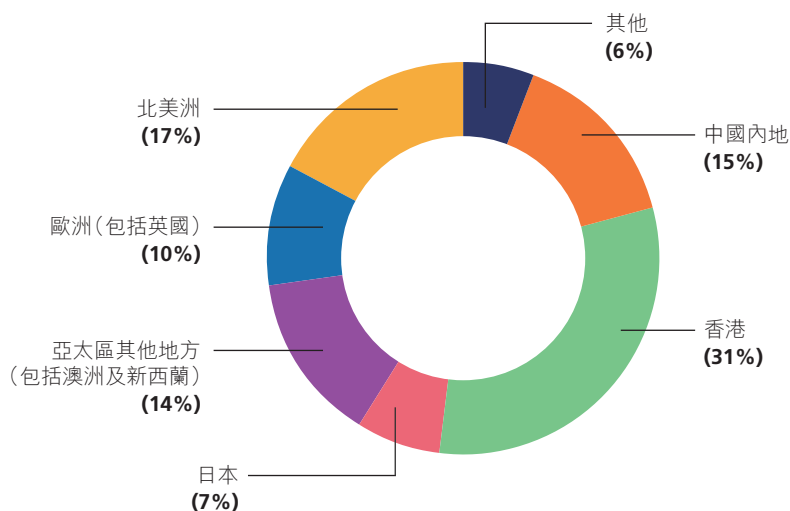


表 8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 (79,880 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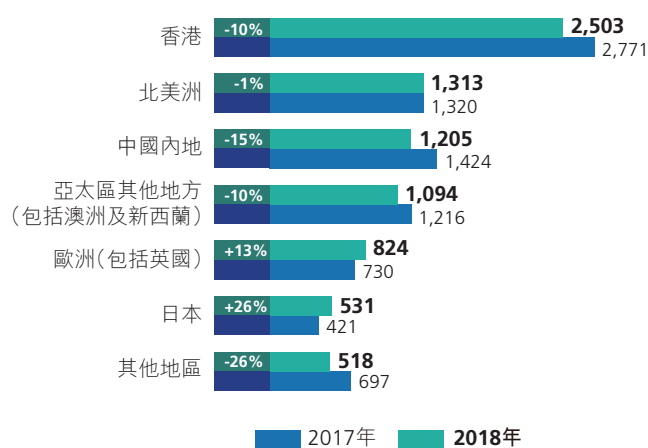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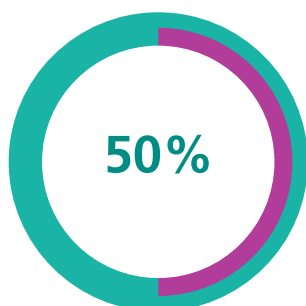


表 8C：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十億元)

<sup>7</sup> 該數額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資產類別分析



投資於股票的資產比例

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中絕大部分仍然投資於股票，佔總資產額的50%，而分配到債券的比例由上一年的24%增至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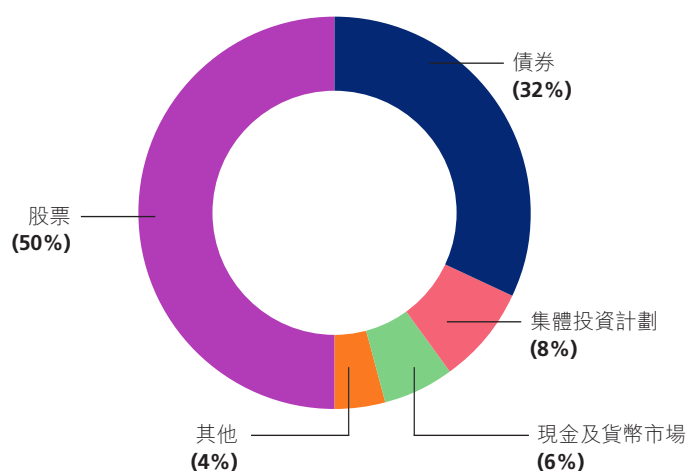


表 9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 (79,880 億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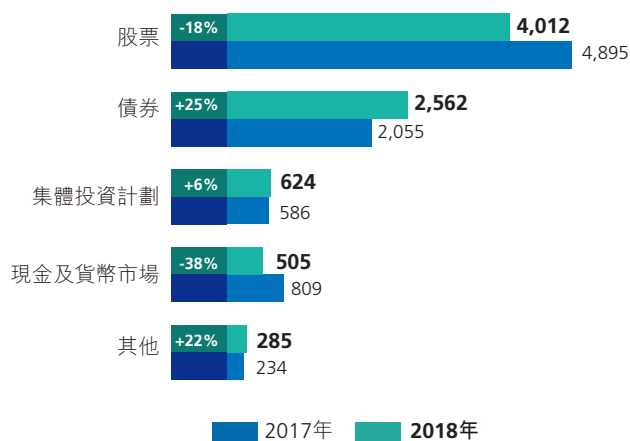


表 9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sup>7</sup> —按資產類別劃分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十億元)

<sup>7</sup> 該數額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2,770億元輕微上升至2,80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房地產基金股息累計指數錄得2.7%升幅，較恒生指數的總股息累計指數為高，後者同期下跌10.5%。上市房地產基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收購及出售交易，涉及的總代價逾16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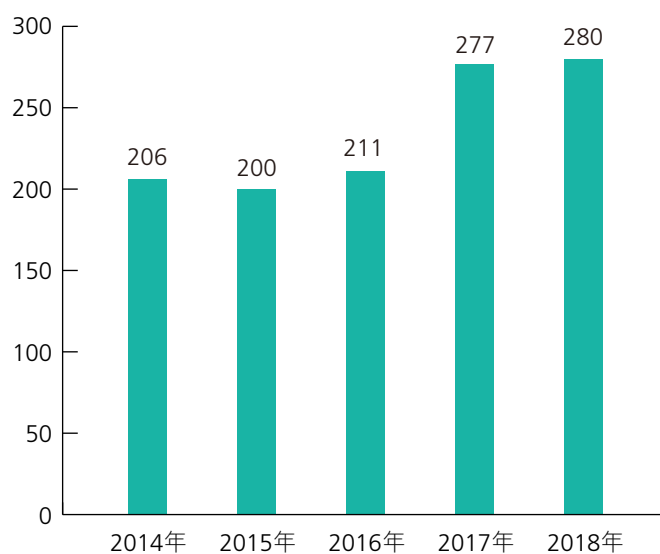


表 10：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十億元)

## 第II C部

#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sup>12</sup>—概覽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全年錄得3,79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但所管理的資產總值微跌2%<sup>5</sup>至76,240億元<sup>13</sup>。就回應者所表示，跌幅主要是由於年底市場表現疲弱所致。
24. 有33家持牌法團及43家註冊機構表示，他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為7,604人，當中有2,711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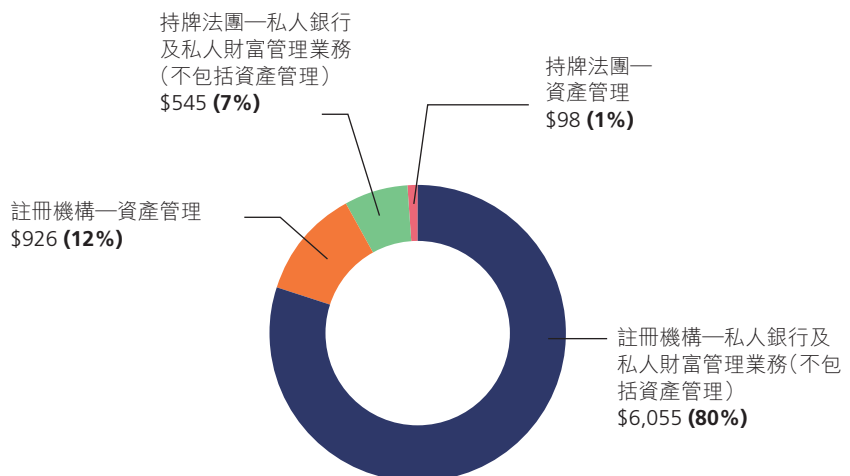


表 11：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2018年)(十億元)  
(76,240億元)

<sup>5</sup> 2018年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0.4%)；MSCI亞洲指數(美元)(-15.6%)；富時發達市場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指數(美元)(-14.0%)；恒生指數(-13.6%)；上證綜合指數(-24.6%)；及深圳綜合指數(-33.2%)。

<sup>12</sup>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45頁。

<sup>13</sup> 該數額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

<sup>14</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註冊機構匯報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為6,851人，當中有2,526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資產來源分析

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當中，有5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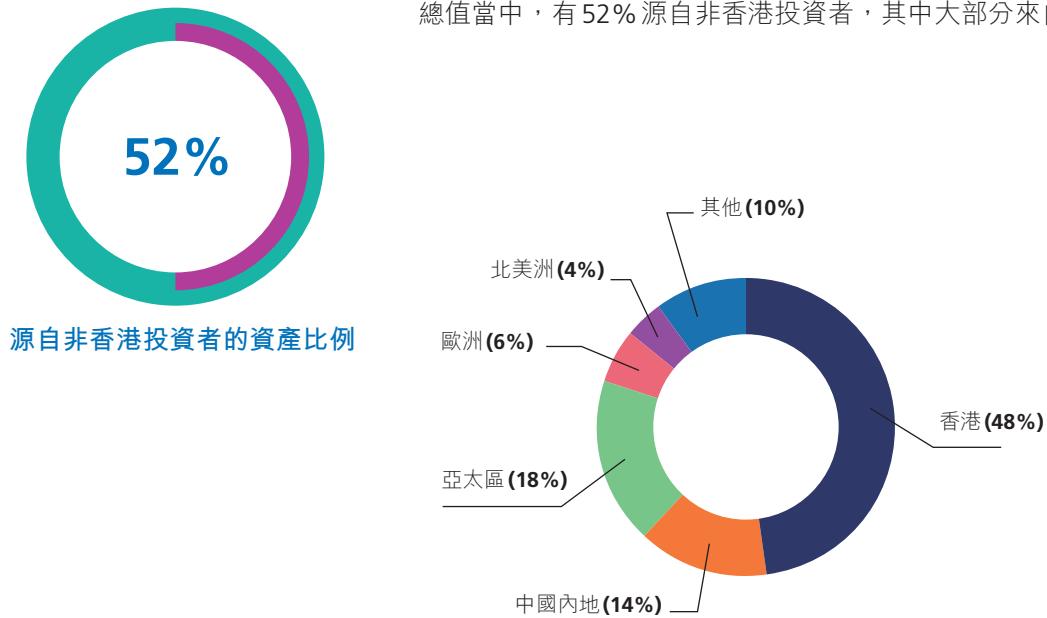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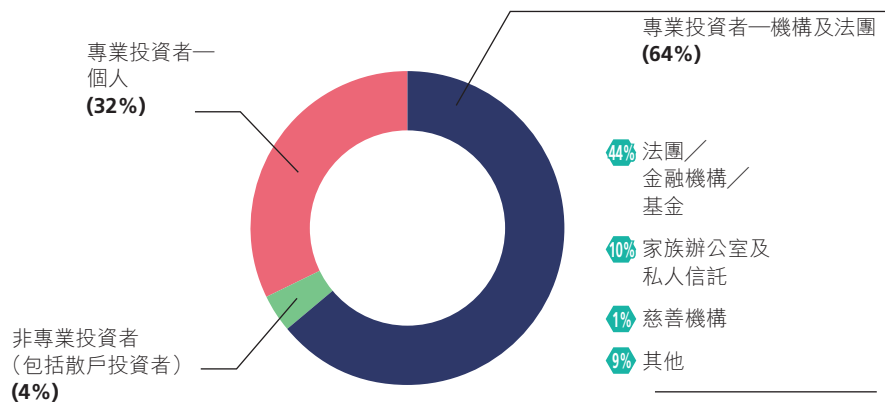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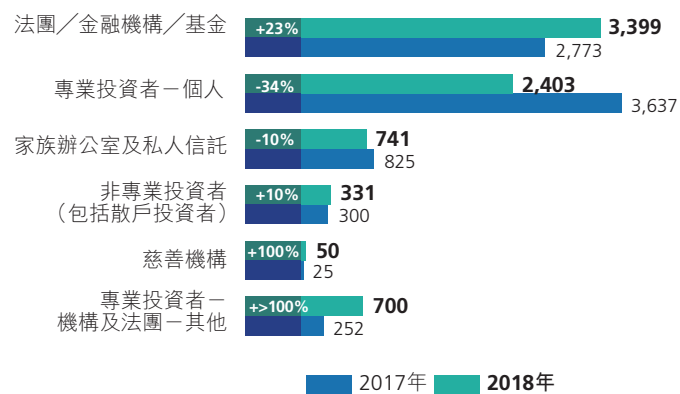
表 12：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76,240 億元）—按資產來源劃分（2018 年）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客戶類別分析

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源自機構和法團投資者以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分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64%及32%。



**表 13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76,240億元)—按客戶類別劃分(2018年)**



**表 13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客戶類別劃分(2018年與2017年比較)(十億元)**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8. 儘管年內本港和主要海外股票市場經歷了調整，上市股票在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中比例仍屬最大，於2018年12月31日佔管理資產總值的38%。其餘資產則分散至其他產品類別例如私募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sup>11</sup>)、債券、現金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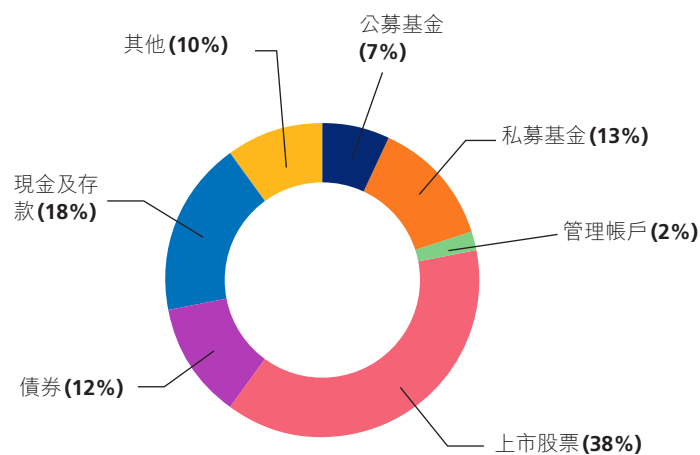


表 14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76,240億元)—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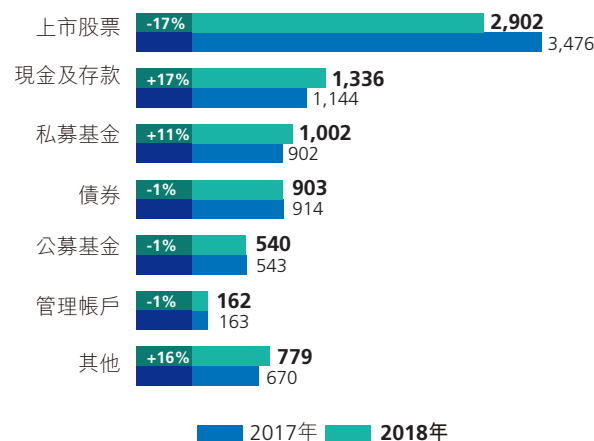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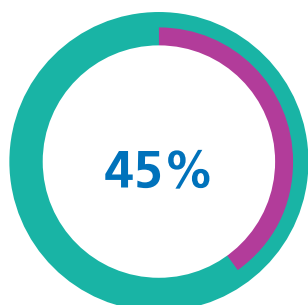


表 14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2018年與2017年比較)(十億元)

<sup>11</sup> 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並非所有都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18年達1,59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資料來源：《亞洲創業投資期刊》於2019年3月25日的數據)。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比例

29. 2018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有53%投資於亞太區，當中4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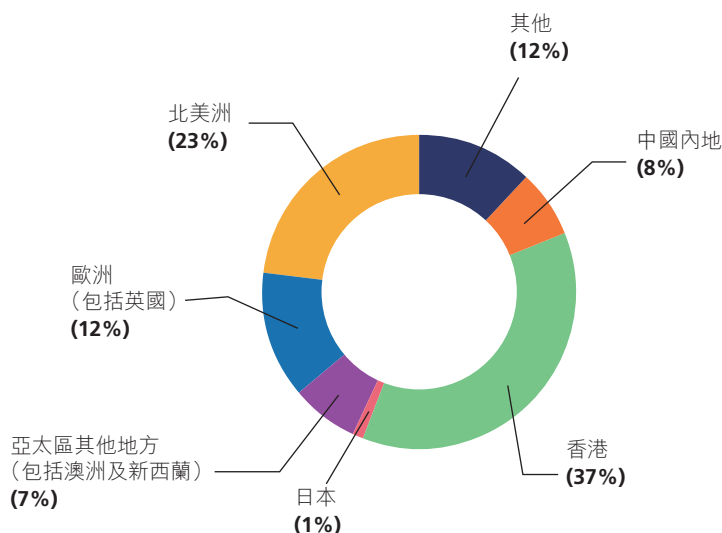


表 15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76,240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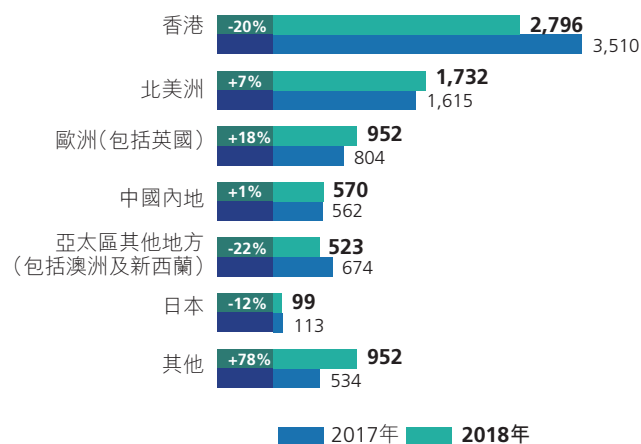


表 15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按投資地域劃分(2018年與2017年比較)(十億元)

第II D部

# 信託持有資產

## 信託持有資產

30. 鑑於信託服務對整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十分重要，故本年度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的範圍已有所擴大，以便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更全面的概覽。
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託持有資產為43,330億元<sup>1</sup>，當中79%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56%信託持有資產總值位處中國內地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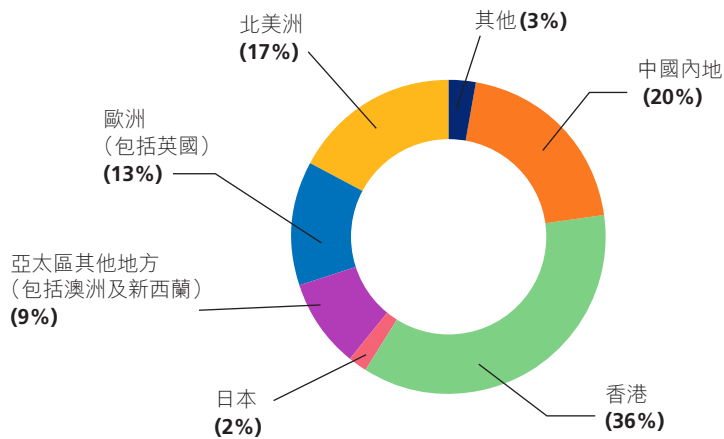


表 16：信託持有資產 (43,330 億元<sup>1</sup>)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8 年)

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及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佔信託持有資產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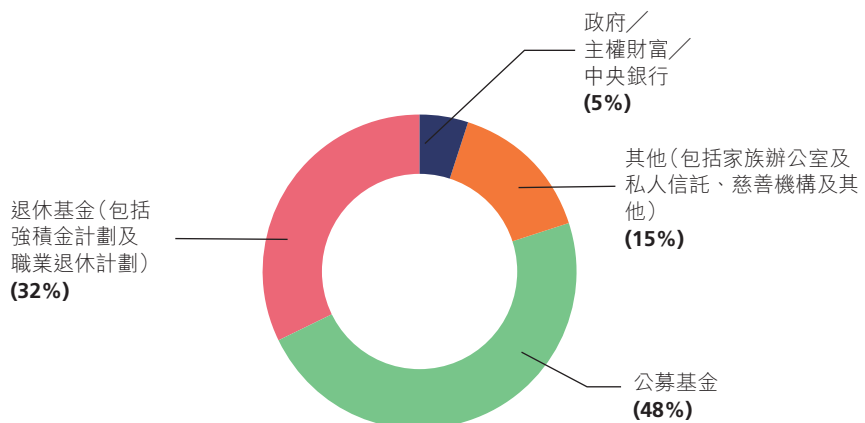


表 17：信託持有資產 (43,330 億元<sup>1</sup>) — 按客戶類別劃分 (2018 年)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 第III部

# 香港作為 卓越的人民幣 離岸中心 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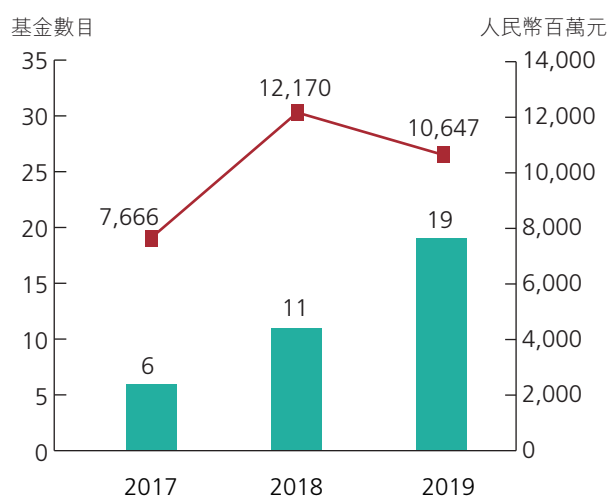


### I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香港是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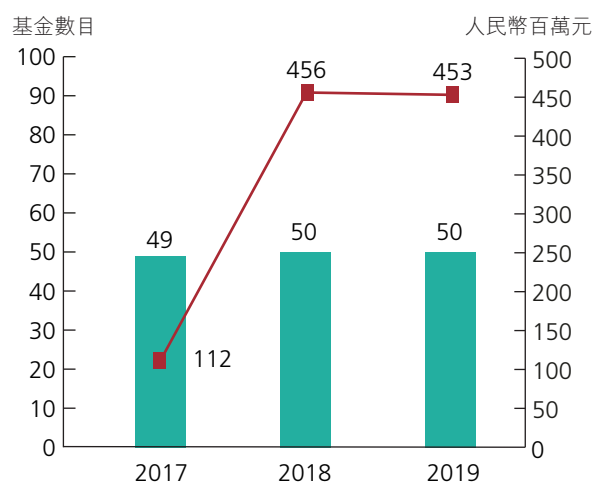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已於2015年7月實施。截至2019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了50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南向基金，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則批准了19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南向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略為下跌1%至人民幣4.53億元，而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資產則減少13%至人民幣106.47億元。



■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批的基金數目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資產

(數據截至每年3月31日)

表 18：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北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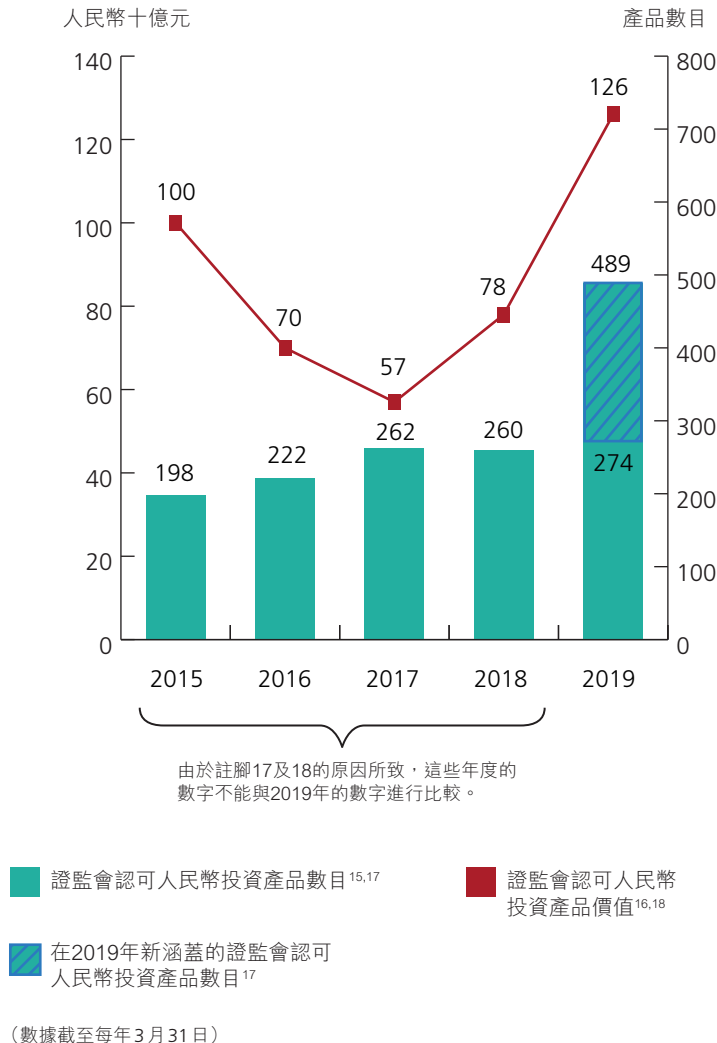


■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批的基金數目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數據截至每年3月31日)

表 19：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南向基金

##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表 20：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規模**

<sup>15</sup>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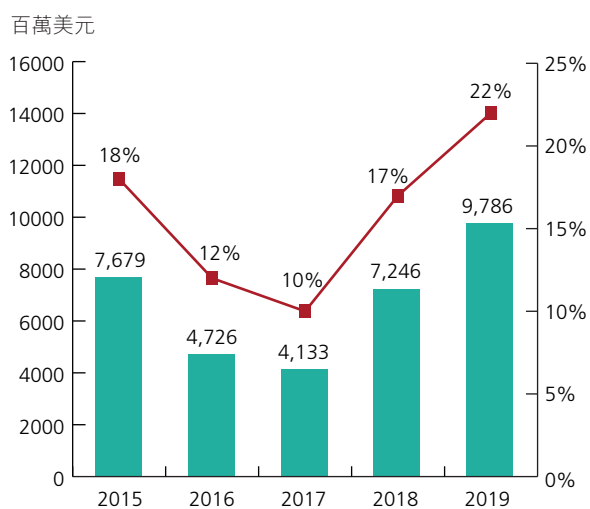
<sup>16</sup> 包括：

- (a) (i) 主要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RQFII) 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 ETF (以人民幣計價)；(ii) 主要透過 RQFII 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以人民幣計價)；(iii)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及 (iv) 人民幣黃金 ETF 的資產淨值；
- (b)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未償還金額；
- (c) 以人民幣計價的帳戶就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所作的投資；
- (d)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及
- (e)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的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

<sup>17</sup>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數目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具有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及具有人民幣交易權的 ETF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因此，2019 年的數字未能與過往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sup>18</sup>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價值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具有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但不包括具有人民幣交易權的 ETF (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因此，2019 年的數字未能與過往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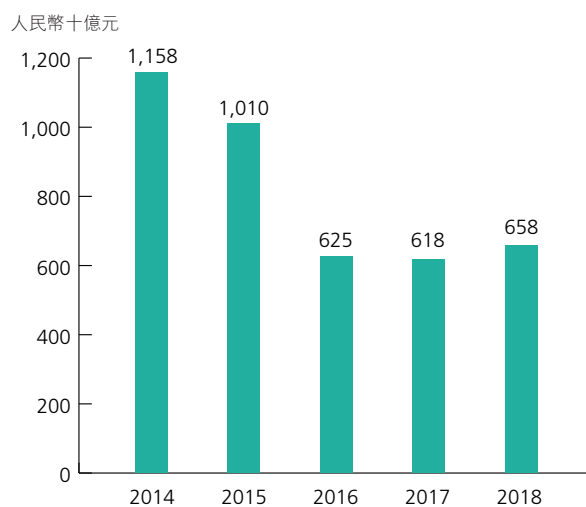


■ 透過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以人民幣計價）總市值

■ 透過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ETF（以人民幣計價）在所有於香港的ETF中所佔的%

（數據截至每年3月31日）

**表 21：透過 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在岸內地證券市場的證監會認可 ETF（以人民幣計價）**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截至各年12月31日的數字）

**表 22：人民幣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 內地公司積極在香港市場開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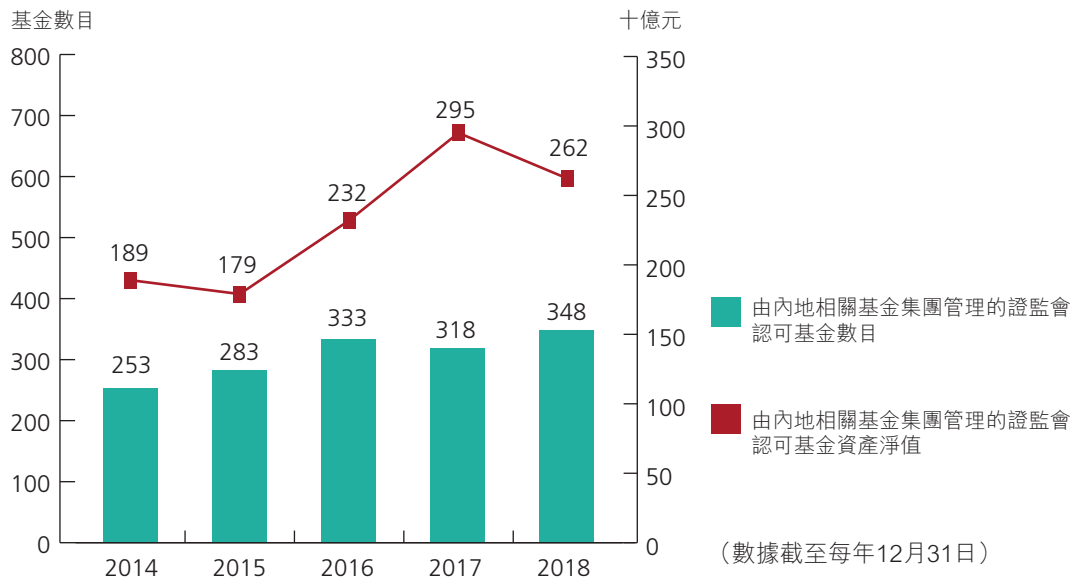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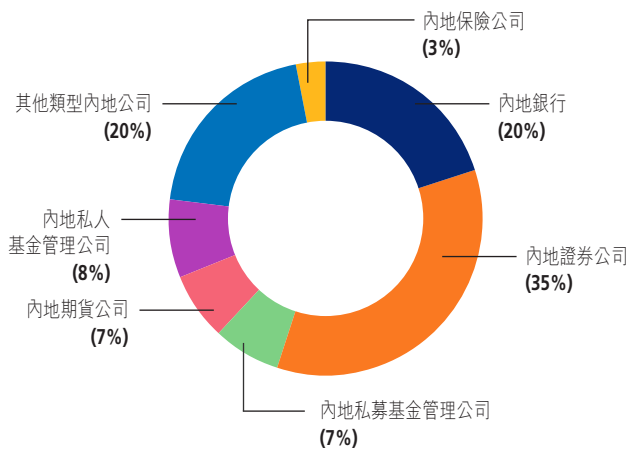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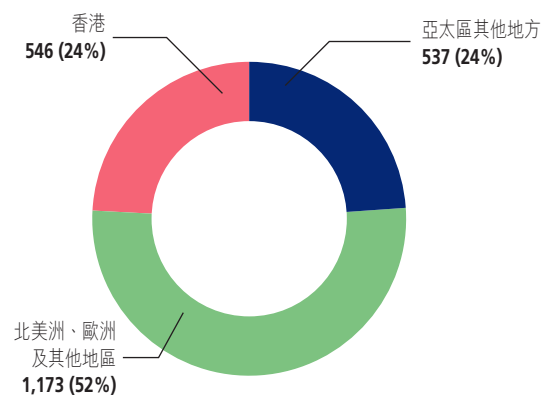


表 23：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和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計：362)

表 24：由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的分項數據 (按年▲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計：22,560億元)(十億元)

表 25：源自內地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內地投資者)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 第IV部

# 近期發展 及前景

## IV. 近期發展及前景

### 促進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促使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註冊地，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證監會一直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將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推廣至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繼證監會與內地及其他市場<sup>19</sup>落實基金互認安排後，本會於2018年10月、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分別將基金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證監會亦將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確認為在本港與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的基金互認協議下的合資格基金。同時，證監會現正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商討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制度下，北向基金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均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有八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獲批准的基金總數為69隻。

<sup>19</sup> 包括澳洲、馬來西亞(適用於伊斯蘭基金)、台灣(適用於ETF)、瑞士及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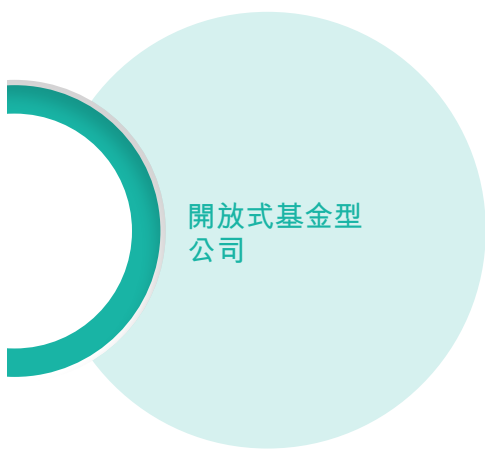
### ETF 和槓桿及 反向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37隻，當中包括2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截至2019年3月31日，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市值按年增年2%至3,480億元，而2019年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8億元。

證監會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

此外，證監會在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單位信託守則》)內引入主動型ETF。有別於被動型ETF，主動型ETF不會跟蹤指數的表現，而是透過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亦容許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以同時出現在採取同一投資策略的單一基金內，以擴大分銷途徑<sup>20</sup>。




### 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2018年7月30日生效，讓具有可變動股本的基金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提供單位信託形式以外的公司基金結構，增加了投資工具的選擇，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在進行公眾諮詢後，證監會在2018年7月發出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sup>20</sup> 例如，非上市指數基金在二級市場上分銷，而被動型ETF則在一級市場上分銷。



##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證監會在2018年2月實施優化程序，以簡化需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計劃更改及相關文件修訂的審批程序。自此，申請文件質素在整體上有所改善，而且減省處理時間。



## 加強監管制度以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 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簡稱《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具有12個月的過渡期。證監會在全面檢討《單位信託守則》的過程中廣泛接觸持份者，以便就建議修訂諮詢公眾，並在2018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

證監會已對《單位信託守則》的三大範疇作出修改。

#### 衍生工具投資

為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區分產品，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明確訂出結構簡單的公募基金在衍生工具投資的整體上限為50%。衍生工具投資超過此上限的基金須遵守加強分銷規定。

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認可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本會網站上被分類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

#### 受託人及保管人

由於公募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在保障基金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方面肩負重大責任，證監會加強了適用於他們的責任及內部監控規定。證監會亦正探討其他措施，為公募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進行的資產保管及託管引入新的監管制度。


#### 新產品類別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引入新基金類別，例如主動型ETF，以鼓勵產品開發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為利便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實施，證監會在網站上登載了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並為超過250名業界人士舉行了兩場簡介會。



## 資產管理業的規管




經修訂的基金管理操守規定已在2018年11月生效。有關規定加強了對資產管理在以下主要範疇的規管，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

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優化措施已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主要改動包括有關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及加強對後續費用、佣金及其他金錢收益的披露的規定。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已於2019年7月生效。有關措施包括中介人須確保在不涉及招攬行為的情況下，不論是在網上或非網上平台所銷售的複雜產品都是適合客戶的。

有關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已於2019年7月生效，其中包括就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作出特定指引，及釐清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合適性規定。



## 監督及監察




證監會在2018年6月實施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sup>21</sup>的經優化基金數據匯報規定。有關規定包括定期匯報基金的認購和贖回量、資產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等主要數據。

<sup>21</sup> 證監會認可基金指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惟UCITS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除外。

## 促進綠色金融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 投資



為協助證監會探討資產管理公司應以何種方式，披露它們在投資及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如何考慮到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本會對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持有人進行了一項調查，以了解它們在投資過程中所考慮顧及 ESG 因素的情況。當證監會制定新政策時，將會一併考慮調查結果與全球發展趨勢。



與綠色或 ESG 基金有關的指引



證監會在 2019 年 4 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就證監會認可的綠色或 ESG 基金的披露資料提供指引。證監會亦將設立中央數據庫，並在其網站上登載相關基金的資料，方便投資者閱覽。

## 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以數字的形式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劃分。

(十億元)	持牌 法團	註冊 機構	保險 公司	受託人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及基金 顧問業務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信託持有資產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不包括 以下的項目1)	545	6,055	-	-	6,600	-	6,600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項目1)	98	926	-	-	1,024	1,024	1,024	-
提供予其他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	12,383	168	827	-	13,378	13,378	-	-
基金顧問業務	1,765	-	-	-	1,765	1,765	-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80	-	-	-	280	280	-	-
信託持有資產								
—由持牌法團/註冊 機構管理	-	-	-	-	-	-	-	3,425 <sup>1</sup>
—歸屬於非持牌 法團/註冊機構	-	-	-	908 <sup>1</sup>	908 <sup>1</sup>	-	-	908 <sup>1</sup>
總計	15,071	7,149	827	908 <sup>1</sup>	23,955 <sup>1</sup>	16,447	7,624	4,333 <sup>1</sup>
在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第II A部	第II B部	第II C部	第II D部

<sup>1</sup> 由於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 釋義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它們並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和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及信託服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的帳戶內的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範以外的受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題為《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的通函，以及隨該通函附上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優化架構文件第2至5頁所載的“相關從業員”。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